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下午 03:0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296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移民法制與業務課程).docx; 114296.let-之附件(修).docx; 114296.let-之附件-DM「移民法制與業務」課程-114.6.11.pdf
主旨: 不好意思!敬請抽換函文~RE: 請以此封為正確~【紙本不另寄】檢送114296號函文, 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實在不好意思！
因公文有稍作修改，所以敬請以此封準。
非常謝謝您！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From: TWBA應佳容 [mailto:helen@twba.org.tw]
Sent: Tuesday, May 20, 2025 4:47 PM
To: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Subject: 請以此封為正確~【紙本不另寄】檢送114296號函文, 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謝謝！

不好意思！因議程表主委有稍作修改，所以請以此封為正確。感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29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2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定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舉辦「移民法制與業務」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課程DM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毅超

理事長 李玲玲

6/11 Wed.三
14:00~17:00

全國律師聯合會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2025
移民法制與業務課程

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13:30~14:00

報 到

14:00~14:05

主持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毅超

14:05~15:15

議 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與實務簡介（上）
主 講 人：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

15:15~15:25

中 場 休 息

15:25~16:35

議 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與實務簡介（下）
主 講 人：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

16:35~17:00

Q & A 綜合討論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

「移民法制與業務」課程

一、說明：

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律師事務所可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但書，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辦理移民業務。關於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推廣與實務等事項，邀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代表分享，以利律師辦理移民業務，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

三、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至 17:00

四、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五、議程：

時 間	議 題
13:30~14:00	報 到
14:00~14:05	主持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毅超
14:05~15:15 (70 分鐘)	議 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與實務簡介（上） 主講人：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
15:15~15:25	中場休息
15:25~16:35 (70 分鐘)	議 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與實務簡介（下） 主講人：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
16:35~17:00 (25 分鐘)	Q & A 綜合討論

六、報名名額：實體+線上同步進行。現場名額限 50 位，線上名額 300 位。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時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

成報名之律師於6月6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kzgnUszy5rMxyJ8g8>



★此課程係由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凡參加課程之律師，視同同意全程錄音及錄影置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及台北律師公會北律雲線上平台，作為律師學院在職進修課程使用。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